

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股东临时提案事项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
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2018年8月20日晚间收到股东四川映业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提交的《关于提请增加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议案的函》，现将主要内容披露如下：

“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《章程》之规定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%以上股份的股东，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。

截至本函发出日，股东四川映业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作为合计持有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提案股东”）3%以上股份的股东，为上市公司能够平稳发展，提案股东现提请增加《关于罢免第三届董事叶明的议案》，并提交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”

目前公司董事会由4名非独立董事，3名独立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成曦已于2018年4月9日提出辞职，公司已于2018年4月11日披露（公告编号：2018-018）。公司监事会由2名股东代表监事和1名职工代表监事组成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3%以上股份的股东，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。前述提案人具有提出临时提案的法定资格，其提案内容未超出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及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，且提案程序符合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将依法提交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8月22日